

業者檢附資料表

必要條件	檢附資料	備註
	1. 公司或商業登記	申請時檢附
	2. 登錄 FDA(非登不可)食品業者登錄平台	申請時檢附
	5. 消防安檢申報書(餐廳坪數小於 100 坪免檢附)	申請時檢附
*以下證明文件，請業者於餐廳評鑑當日提出。無法提出證明之項目，將影響該項之得分		
環境保護	1. 合法廢油回收公司證明	(二).4
	2. 截油設備維護紀錄	(二).7
	3. 油煙廢氣處理設備裝置維護保養紀錄	(二).9
綠色安心飲食	1. 高雄地區在地有機、有機轉型期、產銷履歷或吉園圃之農民收據、採購清單或收據(評估當月前3個月或後3個月)。	(三).1
	2. 除高雄地區在地及進口食材外，有機、有機轉型期、產銷履歷或吉園圃之農民收據、採購清單或收據(評估當月前3個月或後3個月)。	(三).2
	3. 附有 GMP、CAS 或其他國家級認證標章之食品之採購清單、收據或證明文件(評估當月前3個月或後3個月)。	(三).3
	4. 高雄地區生產之水產品或畜產品之採購清單、收據或證明文件(評估當月前3個月或後3個月)。	(三).4
永續經營	1. 餐廳綠色環保概念員工訓練之手冊、課程內容、簽到表。	(五).4
	2. 員工定期參與綠色、衛生、環保相關活動或教育訓練之相關證明資料	(五).5